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章斌先生、李洋先生的资料,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章斌先生、李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李章斌先生、李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晓勤、李红薇、郜永军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